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装配式建筑产业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公司已经于 2016 年被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积极推广公司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技术，公司拟与关联方涡阳金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金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涡阳鸿路·橘子洲钢结构住宅小区项目》，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256,319,906.00 元。

关联董事商晓波、商晓红等 2 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已部分投产，项目进度进入收尾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609.00 万元。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2:30 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